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股票代码：603668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代码：191507

公告编号：2019-08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合格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677,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19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300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963.9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9,960.67万元。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